

证券代码：834430

证券简称：东福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上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湖支行签订编号为苏银授字 706660185-2016 第 417048 号，最高限额 1000 万元，全部用于流动资产贷款，该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 日。由武维清、武强、李国珍、龙红、姚秀珍、武爽一起作为该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的连带责任保证人。

2、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武维清发生资金拆借，拆出 303,538.87 元，拆出归还 629,131.54 元；与武强发生资金拆借，拆出 2,853,920.83 元，拆出归还 13,193.6 元；公司与李国珍发生资金拆借，拆出 950,000.00 元；与苏州恒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拆入 120,000.00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武维清、武强、姚秀珍均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武维清为

公司董事长；武强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国珍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武玄庆为公司董事；武爽为公司董事。武维清与姚秀珍系夫妻；武维清与武强、武爽系父子；李国珍系武维清之儿媳、武强之媳；龙红系武维清之儿媳、武爽之媳；武玄庆系武维清之孙、武强之子。苏州恒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武玄庆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五位董事武维清、武强、武玄庆、李国珍、武爽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均需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武维清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杨湾村上湾(6)张巷里 27 号	—	—
武强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杨湾村上湾(6)张巷里 27 号	—	—
姚秀珍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杨湾村上湾(6)张巷里 27 号	—	—
李国珍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杨湾村上湾(6)张巷里 27 号	—	—
武爽	苏州市桐泾南路 333 号胥江岸花园 18 幢 2501	—	—
龙红	苏州市桐泾南路 333 号胥江岸花园 18 幢 2501	—	—

武玄庆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杨湾村上湾(6)张巷里 27 号	—	—
苏州恒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 199 号 B07 楼 325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武玄庆

(二) 关联关系

武维清、武强、姚秀珍均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武维清为公司董事长；武强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国珍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武玄庆为公司董事；武爽为公司董事。武维清与姚秀珍系夫妻；武维清与武强、武爽系父子；李国珍系武维清之儿媳、武强之媳；龙红系武维清之儿媳、武爽之媳；武玄庆系武维清之孙、武强之子。苏州恒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武玄庆控制的企业。

(三) 其他事项

无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湖支行签订编号为苏银授字 706660185-2016 第 417048 号，最高限额 1000 万元，全部用于流动资产贷款，该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 日。由武维清、武强、李国珍、龙红、姚秀珍、武爽一起作为该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的连带责任保证人。

2、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武维清发生资金拆借，拆出 303,538.87 元，拆出归还 629,131.54 元。

3、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武强发生资金拆借，拆出 2,853,920.83 元，拆出归还 13,193.68 元。

4、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李国珍发生资金拆借，拆出

950,000.00 元。

5、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苏州恒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拆入 120,0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借款方武强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之需，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公司日常性经营所需，是合理、必

要和真实的。

2、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属于关联方临时借款，也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流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将款项出借给关联方并向关联方武强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是自愿无偿行为，便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及时予以披露，已补充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基于上述款项已于2016年8月26日全部归还，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6-015

2016年8月26日